

2021 年度农业创新驿站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三基”建设年活动的意见》（冀发〔2021〕7号）有关要求，深化农科教协作，充分发挥科技对乡村振兴、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全面推进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自 2019 年开始，充分借鉴保定市作法，按照“十个一”模式，全面推进农业创新驿站建设。通过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建立起专家团队服务新型经营主体和推动区域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辐射带动区域特色产业提档升级。2021 年继续支持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工作，重点围绕优质专用小麦、优质杂交谷子、设施蔬菜、道地中药材、优质食用菌、沙地梨、优质专用葡萄、优质苹果、高端乳品、优质生猪、优质蛋鸡、特色水产等 12 个特色优势产业，以企业（园区、合作社）为运营主体，以全产业链专家团队为技术依托，以推动区域主导特色优势产业全产业链发展为建设目标，通过“十个一”模式，聚集创新需求，建立专家团队服务长效机制，把驿站建设成为区域农业科技创新要素聚集地、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园和特色产业发展引领区，辐射带动区域特色产业

提档升级，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提供科技支撑。

二、建设目标

重点围绕优质专用小麦等 12 个特色优势产业，突出驿站对县域主导特色优势产业的科技支撑作用，按照“十个一”模式持续用力，全面推进农业创新驿站建设，2021 年省级创建 64 个，省级创建数量达到 271 个。在省级创建基础上，积极引导市县级创建 729 个，全省创建数量达到 1000 个，高标准建设精品驿站 100 个，打造科技支撑乡村产业示范样板。

三、重点任务

（一）凝聚合力，统筹推进驿站创建工作。按照分级创建、分级管理原则，今年省级创建 64 个，每个驿站给予 35 万元引导性资金支持。在省级创建基础上，各市县要积极筹措资金，统筹各类资源，创建农业创新驿站 729 个（分市创建任务见附件 1），全省创建数量达到 1000 个，其中高标准建设精品驿站 100 个。在创建推进中，各地要聚焦 12 个特色优势产业，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布局主导特色优势产业，遴选基础设施完善、产业链条完整、科企合作紧密、竞争优势明显、带动能力强的创建主体，按照“十个一”模式，全链条推进生产标准化、经营集约化、产品高端化、品牌知名化，辐射带动周边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和农民增收致富。

（二）集聚资源，组建全产业链专家团队。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以 12 个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紧紧围绕确定的主导特色优势产业，以企业（园区、合作社）等创建主体为平台，按照一二

三产融合、全产业链打造要求，组建一支 10 人以上涵盖品种选育、技术集成、农机装备、清洁生产、质量控制、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的高层次专家团队，在首席专家带领下，开展科技研发、成果引进、技术集成和示范推广，为本地和区域农业发展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撑。要积极吸纳基层农技人员进入技术支撑服务队伍，充分发挥特聘农技员等各方面技术力量，拓展创新驿站辐射功能和服务范围，提升本土专家能力和水平。

（三）破解瓶颈，加强农业科技协同创新。各专家团队要以创新驿站为载体，主动对接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关键技术需求和制约瓶颈，开展科技协同创新，持续引进集成国内外先进技术，制定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形成一批覆盖全产业链的本地化、成熟化产业技术标准和规程，集成推广一批菜单式、傻瓜式简约适用技术模式，在动植物品种选育、绿色有机食品标准推进和节水灌溉、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食品安全保障技术、农产品品牌建设、物联网、电子商务、产业扶贫等方面取得创新突破，提升创新驿站的高效化、绿色化、智慧化水平。

（四）科技支撑，加快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建立驿站专家团队服务新型经营主体和推动区域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各专家团队要立足区域产业发展，指导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形成当地技术操作规范，示范推介一批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开展重大技术会商，就关键技术难题提出解决方案。在重要时节和关键环节，组织驿站专家进园区进基地入户到田，实行一对一或一对多结对

帮扶指导和培训，有效解决农民产业发展中面临的实际问题，促进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到田。要充分发挥驿站对区域产业发展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基地展示、现场示范、专家指导、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五）深度挖掘，加强品牌营销推介。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园区、合作社）加强品牌营销推介，对有独特品种、独特品质、独特风味的特色品牌农产品进行全产业链开发，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引导建设主体深挖历史民俗、农耕传承和文化内涵，开展品牌设计，讲好品牌故事，加强品牌营销推介，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每个驿站至少打造1个市级以上品牌产品。

（六）服务基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驿站为载体，鼓励支持专家技术人员带技术、带项目到基层进行技术指导帮扶，加强对当地农技人员的知识更新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50人次，提升农技人员科技服务能力。加强对农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及普通农户的技能培训，培训乡土专家和本土人才。组织科研院校青年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到创新驿站实习实训，强化理论与实践结合，培养科技人才后备力量。

四、进度安排

2021年1~3月：起草制定2021年农业创新驿站建设方案，明确省市县三级建设任务数量和建设目标。

2021年4~6月：重点围绕12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打造，

指导市县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市县级农业创新驿站建设推进方案，遴选确定驿站产业，组建专家团队。

2021年7~9月：对各地农业创新驿站创建情况进行督导。

2021年10~12月：组织对全省各级各类驿站创建工作进行总结考核，对创新驿站过程中的典型事例典型模式进行宣传。

五、资金使用

（一）资金支持。今年省级创建农业创新驿站64个，每个驿站给予35万元引导性资金支持（见附件2）。在省级创建基础上，按照分级创建、分级管理原则，各市县要多方渠道筹措资金，统筹各类资源，创建市县级农业创新驿站。

（二）资金列支范围。驿站专家及技术骨干开展科学实验（试验）、产业调研、学术交流、成果引进、技术集成、技术咨询等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绩效奖励费、科研辅助人员劳务费、化验检测材料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等。科技示范展示培训补助，组织开展技术服务、试验示范、技术培训过程中发生的专家咨询、技术培训、现场观摩、人员交通、展牌展板制作、技术资料印刷、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引进集成等相关费用。驿站科技服务配套设施补助、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种苗等的引进、试验及示范推广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成立由省农业农村厅厅长为组长，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扶贫办、省农科院、河北农业大学

主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新驿站建设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要成立相应组织，统筹推进驿站创建工作，制定扶持政策，开展项目督导调度，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市县要多方渠道筹措资金，落实驿站创建扶持政策，积极引导各类项目和生产要素向创新驿站倾斜。科研院校要出台鼓励科技人员参与创新驿站建设的具体扶持政策，充分调动科技人员参与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工作的积极性。

（三）加强协调调度。切实加强对驿站创建工作的组织指导，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通报各地驿站创建情况，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明确责任分工，及时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按照分级创建、分级管理原则，省、市县分别对所创建驿站进行考核考评，并对优秀驿站进行支持。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不断总结驿站建设的典型作法和典型模式，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大张旗鼓地宣传，努力营造农业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筛选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案例，集中宣传推介，促进工作落地落实见成效。对各地驿站创建情况实行月调度制度，每月 30 日前报送本地驿站创建情况，填报农业创新驿站创建进度表（见附件 3）

联系人：李洪波 刘悦

0311-86256850 0311-86256858

电子邮箱：nytkjc@126.com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8号农业大厦805室

- 附件：
1. 2021 年全省农业创新驿站建设数量安排表
 2. 2021 年省级农业创新驿站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3. 2021 年农业创新驿站创建进度表

附件 2-15-1

2021 年全省农业创新驿站建设数量安排表

市级名称	农业县(市、区)数量	省级资金创建数量	市级创建数量	创建数量合计	备注
石家庄市	17	29	89	118	
唐山市	10	23	46	69	
秦皇岛市	4	16	12	28	
邯郸市	17	28	90	118	
邢台市	17	28	90	118	
保定市	18	38	87	125	
张家口市	13	28	63	91	
承德市	8	21	35	56	
沧州市	14	18	79	97	
廊坊市	10	14	55	69	
衡水市	11	19	57	76	
雄安新区	3	3	18	21	
定州市	1	2	5	7	
辛集市	1	4	3	7	
合计	144	271	729	1000	

附件2-15-2

2021年省级农业创新驿站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所属市	创建数量	贫困县 28 个（每个支持 35 万元）	非贫困县 36 个（每个支持 35 万元）
石家庄市	9	平山县（食用菌）、灵寿县（中药材）	赵县（梨果）、栾城（大豆）、深泽县（特色中药材种植）、高邑县（果品） 无氏县（中药材）、藁城区（富硒功能）、井陘县（蔬菜）
唐山市	5		乐亭县（特色粮油）、玉田县（特色粮油）、遵化市（保护地草莓）、丰润区（生姜）、开平区（特色果品）
秦皇岛	3		海港区（大樱桃）、北戴河新区（扇贝）、昌黎县（马铃薯）
邯郸市	6	大名县（葱蒜类特色蔬菜）、肥乡区（中药材菊花）、鸡泽县（特色粮油）	磁县（脱毒甘薯）、永年区（特色蔬菜）、武安市（特色水果）
邢台市	7	临西县（生猪）、任泽区（中药材）、威县（青贮玉米种植）、	宁晋县（酿酒高粱）、隆尧县（苹果桃葡萄）、清河县（山楂）、柏乡县（羊肚菌）
保定市	4	顺平县（杂粮）、阜平县（硒鸽）	蠡县（饲料）、高阳县（奶牛）
沧州市	6	南皮县（淡水鱼）、海兴县（有机碱梨）、孟村县（冬枣）	肃宁县（蔬菜）、任丘市（食用菌）、黄骅市（旱碱小麦）
廊坊市	4		霸州市（特色蔬菜菊苣）、香河县（蛋鸡养殖）、大城县（鹅养殖）、文安县（种鸡养殖）
承德市	5	围场县（沙棘）、滦平县（中药材）、平泉市（食用菌）、承德县（特色粮油）、隆化县（中药材）	
张家口市	8	阳原县（驴）、崇礼区（彩椒）尚义县（白羽肉鸡）、康保县（肉羊）、蔚县（特色果品杏扁）、万全区（辣椒）、宣化区（张杂谷）	怀来县（酿酒葡萄）
衡水市	5	阜城县（高粱）、枣强县（奶牛养殖）、故城县（中药材）	深州市（特色蔬菜）、冀州区（中药材红花）
雄安新区	2		雄县（甘薯）、容城县（苜蓿）
合计	64		

